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硕世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579.48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5,343.46 万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63,236.02 万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在支付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2.66 万元（其中包含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54.6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93.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61,293.36 |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33,817.70 |
|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金额 | 11,539.69 |
|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1,090.23 |
|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 2,731.41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318.65 |
| 减：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 0.00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19,435.49 |

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引起，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补充流动资金为 10.86 元，表中数据 0.00 万元系由四舍五入引起。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435.49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6,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检验”）增资。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813.12 万元投资建设“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本项目拟扩产的产品将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满足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工资等。

7、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硕世检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9、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9,435.49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金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30078801300000471 | 活期存款 | 13,004.33 |
| |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12830078801900000592 | 活期存款 | 已注销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3900732510315 | 活期存款 | 431.16 |
| | | | 大额存单 | 6,000.00 |
| 合计 | | | | 19,435.49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90.2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39.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前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75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39.69 万元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2022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详情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银行账户：523900732510315）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收益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811） | 6,000.00 | 2022/12/7 | 2023/3/7 |
| 合计 | 6,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813.12 万元投资建设“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本项目拟扩产的产品将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满足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工资等。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该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 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 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万元） |
|-----------------------|--------------------|-------------------|-----------------|
|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 1,500.00 | 1,502.06 | 0.00 |

注：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投资金额部分系该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剩余金额为结息收入，剩余金额为 10.86 元，表中 0.00 万元系金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结息收入以外，“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无节余。

鉴于“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已投资完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 10.86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庙安河西侧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秀水路 22 号 7-2 幢 4 层。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情况：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132 万变更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差额部分仍投入原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当中，鉴于目前第三方检测业务市场规模扩大，为抢抓机遇，提高公司第三方检测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将医学检验场所建设提前实施，同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更有利于把握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机遇，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检测业务规模，尽快实现投资收益。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硕世检验，拟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硕世检验增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硕世检验 1,500 万元的出资。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硕世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硕世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王炳全

王志伟
王志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61,293.3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1,090.2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4,907.9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 是 | 40,265.00 | 38,765.00 | 38,765.00 | 9,006.14 | 38,765.00 | 0.00 | 100.0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2,832.49 | 是 | 否 |
|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注 1) | 是 | - | 1,500.00 | 1,500.00 | 0.00 | 1,502.06 | 2.06 | 100.14%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1,996.75 | 是 | 否 |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 | 否 | 4,813.12 | 4,813.12 | 4,813.12 | 2,084.09 | 4,640.87 | -172.25 | 96.42%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注 2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45,078.12 | 45,078.12 | 45,078.12 | 11,090.23 | 44,907.93 | -170.1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暂未实现盈利。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 1,500.00 | 1,500.00 | 0.00 | 1,502.06 | 100.14%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1,996.75 | 是 | 否 |
| 合计 | | 1,500.00 | 1,500.00 | 0.00 | 1,502.06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